檢狀二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

111年度模蒞字第2號

被　　告　黃翰忠　男　24歲(民國86年4月10日生)
住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988巷2號
居桃園市八德區重興路845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3456789號

選任辯護人　陳孟彥律師
江宜蔚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)，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(111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)，茲將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記載如下：

壹、證據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
1	被告黃翰忠於民國106年5月21日警詢時之供述(本署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卷，下稱偵卷，第15頁至第18頁)(檢證1)。	1、罪責部分： (1)被害人黃玉彤與被告為姊弟。 (2)被告個性衝動。 (3)被告於103年8月起，曾用棍子毆打被害人，及將蠟油滴在被害人身體。 (4)被告於104年3月7日，曾傷害被害人，致被害人受有頭部紅腫、嘴唇及舌頭破皮等傷勢。	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。

		(5)被告於104年4月18日，曾點2、3個霹靂炮丟向坐在輪椅上之被害人，造成被害人受有右大腿燙傷之傷勢。 (6)被告與被害人常因搶食而爭吵，且因被害人不易表達言詞，及被告認渠等父親較偏袒被害人，故對被害人心生怨懟。 (7)案發時，僅有被告及被害人在場。 (8)被告懷疑被害人壓壞其向朋友借用之電動平衡車，心生怒氣，故先將家中煤油倒在毛巾，並加以點燃火勢後，再丟向坐在輪椅之被害人，以此火燒被害人。 (9)被告旁觀被害人被火燃燒數十秒。 (10)被告直至察覺火勢過大時，始將被害人沖水滅火
2	被告於106年5月21日偵訊時之供述(偵卷第71頁至第75頁)(檢證2)。	
3	被告於106年7月5日偵	

	訊時之供述(偵卷第89頁至第97頁)(檢證3)。	。 (11)被害人之傷勢係被告放火所造成。 (12)被告將被害人沖水滅火後，即將被害人留在浴室並逕自離開，而無將被害人送醫救治。 (13)被告知悉將沾滿煤油之毛巾點火會迅速起火。 (14)被告知悉將沾滿煤油之毛巾點火後丟向被害人，因被害人行動不便，顯無法自行撲滅火勢或逃離，足生將被害人燒死之危險性。 2、科刑部分： (1)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 (2)被告犯罪之手段。 (3)被告之生活狀況。 (4)被告之品行。 (5)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4	被告於106年8月15日偵訊時之供述(偵卷第211頁至第215頁)(檢證4)。	
5	被告於106 年8月15日偵訊時之供述(偵卷第219 頁至第221頁)(檢證5)。	
6	被告於106年9月12日偵訊時之供述(偵卷第225頁至第229頁)(檢證6)。	
7	被告於106年11月30日偵訊時之供述(偵卷第235頁至第239頁)(檢證7)。	

		(6)被告犯罪後之態度。	
8	證人即被害人黃玉彤於106年5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(偵卷第23頁至第24頁)(檢證8)。	1、被害人與被告為姊弟。 2、案發時，僅有被告及被害人在場。 3、被告於106年5月18日15時30分居家看護離開後，點燃煤油燒傷被害人。 4、被害人之傷勢係被告放火所造成。 5、被告帶被害人到浴室澆熄身上火勢。	證人即被害人黃玉彤陳述其親身經歷。
9	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(偵卷第25頁至第26 頁)(檢證9)。	1、罪責部分： (1)被害人與被告為姊弟。 (2)被告與家人感情不睦而於105年7、8月時離家。 (3)被害人前因車禍而導致身心障礙之狀態。 (4)被告與被害人常因搶食而爭吵。 (5)被告經常以肢體或言詞傷害被害人。 (6)居家看護稱被告曾	證人黃承宗見聞本案部分事實經過而陳述其親身經歷。
10	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21日警詢時之證述(偵卷第27頁至第29頁)(檢證10)。		

11	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21日偵訊時之證述(偵卷第71頁至第75頁)(檢證11)。	將排炮放置被害人身上，致被害人炸傷。 (7)案發地所放置之煤油係證人黃承宗購買用以祭祖使用。 (8)證人返家後發現被害人遭燒傷，並將被害人送醫之過程。 (9)被害人稱係遭被告燒傷。 (10)被害人受有二至三度燒面積35-40%之傷勢。 (11)被害人於106年7月5日，右腳燒傷之傷勢仍嚴重。 (12)被害人於106年8月15日，大腿之傷勢尚未復原。 2、科刑部分： (1)被告之生活狀況。 (2)被告之品行。 (3)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。 (4)被告犯罪後之態度。	
12	證人黃承宗於106年7月5日偵訊時之證述(偵卷第89頁至第97頁)(檢證12)。		
13	證人黃承宗於106年8月15日偵訊時之證述(偵卷第211頁至第215頁)(檢證13)。		
14	證人黃承宗於106年9月12日偵訊時之證述(偵卷第225頁至第229頁)(檢證14)		

15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06年5月18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(偵卷第9頁至第13頁)(檢證15)。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於106年5月18日17時10分，在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988巷2號扣押煤油桶(4L裝)1個、黑色長褲1件、咖啡色上衣1件。	員警獲報到案發現場處理時，就扣案之物品所製作之文書。
16	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(偵卷第19頁)(檢證16)。	1、被告戶籍設在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988巷2號。 2、被告父親為證人黃承宗。	戶政機關就被告戶籍資料所製作之紀錄文書。
17	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(偵卷第31頁、第33頁，照片編號1至4)(檢證17)。	1、罪責部分： 被告於106年5月18日15時48分47秒至15時49分10秒，從案發地點步行離開，嗣騎乘車牌號碼444-ABC號重型機車離開案發地點。 2、科刑部分： 被告犯罪後之態度。	員警調取現場監視器所擷取之截圖。
18	現場照片8張(偵卷第35頁、第37頁，照片編號1至8)(檢證18)。	1、案發現場放置煤油1桶、輪椅1台。 2、案發地點牆面有經燃燒及煙燻痕跡。 3、被害人受有燒傷之傷勢。	員警就現場周遭環境情形與放置物品及被害人受傷狀況進行採證

			、拍攝相片。
19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現場勘察照片(偵卷第39頁至第63頁，照片編號1至49)(檢證19)。	1、案發現場建築物之外觀。 2、煤油1桶、輪椅1台在案發地點之相對位置。 3、通往被害人房間走道之牆面及地面，及浴廁門面、牆面、地面均有經燃燒及煙燻。 4、案發時被害人身著之衣褲均被燒燬。	員警就現場周遭環境情形及放置物品狀況進行採證、拍攝相片。
20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民國106年5月19日字第NO：0397345號診斷證明書(偵卷第65頁)(檢證20)。	1、罪責部分： 被害人被送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急診治療，當日轉加護病房，診斷受有二至三度燒傷，面積35-40%。 2、科刑部分： 被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	被害人經送醫急救，醫院製作之紀錄文書。
21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民國106年5月25日字第NO：0398289號診斷證明書(偵卷第81頁)(檢證21)。	1、罪責部分： (1)被害人於106年5月18日至急診治療，並入加護病房觀察，於106年5月23日	被害人經送醫治療，醫院製作之紀錄文書。

		轉至普通病房，於106年5月25日仍住院治療中。 (2)被害人經診斷受有全身二度至三度灼傷(含前頸部、腹部、雙手、臀部、下背部、雙大腿及右小腿)，約佔體表面積36-38%。 2、科刑部分： 被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	
22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06年7月24日函暨所附病歷資料(偵卷第111頁至第208頁)(檢證22)。	1、罪責部分： (1)被害人於106年7月24日經診斷為35%燒傷。 (2)被害人正常皮膚組織不可能復原。 (3)被害人頸部、雙手及雙膝皆有燒傷及植皮，皆會有不等疤痕沾黏及攣縮之後遺症。 2、科刑部分： 被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	被害人經送醫治療，醫院所出具之書面意見，及製作之紀錄文書。
23	被害人黃玉彤中華民	被害人於87年3月6日	主管機關

	國身心障礙證明(偵卷第79頁)(檢證23)。	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度身心障礙者。	就被害人身心狀態，綜合判斷並完成需求評估後所製作之文書。
24	居服員職務報告(偵卷第83頁至第85頁)(檢證24)。	1、罪責部分： (1)居服員於104年3月7日至被害人住所進行居家服務時，發現被害人頭部紅腫，嘴唇及舌頭有破皮。 (2)居服員於104年4月21日至被害人住所進行居家服務時，發現被害人右大腿上有燙傷。 (3)被害人稱係遭被告傷害。 2、科刑部分： (1)被告之品行。 (2)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。	證人居服員見聞本案重要關聯事實經過，而以書面記錄陳述其親身經歷。
25	扣案之煤油桶(4L裝)1個、被害人案發身著之黑色長褲1件、被害	被告使用煤油點燃火勢並燃燒被害人身體，以此方式殺害被害	案發現場扣得之被告犯罪工

	人案發身著之咖啡色上衣1件。(檢證25)	人。	具及被害人所著衣物。

貳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檢　察　官

檢　察　官

檢　察　官